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 
2樓(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)  
承辦人：何建中  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5  
傳真：(02)29559016  
電子信箱：hochienchu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126999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AVB9YW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請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2年7月3日中大客家字第11242003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每班招收至多25人（得依政策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），倘招生人數未達15人，得延長招生期間或停辦。

（一）招收對象：現職之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，並符合學歷、語言認證及教學年資等條件（詳如簡章）。

（二）課程規劃：

1、開班期程：預計112年9月至114年8月。

2、師資培育：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、客家語文專門課程40學分成績及格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，由該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

證明；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協助辦理教育實習事宜。

(三)上課方式：實體課程及遠距教學。

(四)學分費補助：

1、教育部：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。依修習學分數得申請獎助金，每學分最高補助新臺幣2,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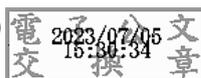
2、客家委員會：除就教育部補助之學分費差額提供獎助金外，並提供交通費定額補助。(每人每學期2萬2,500元)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112年7月31日前，以掛號或親送書面報名資料至國立中央大學。

三、招生簡章可至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首頁「最新消息」下載；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56n7M58voZuy88ixbHTv2VikgLRnzeJCW3ohYskwZJI/edit>。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李小姐：03-4227151轉33441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